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41號

聲明異議人 粟振庭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13年度執助字第2157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（下稱異議人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罪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指揮執行113年執助字第2157號執行命令，應執行刑罰欄為：「有期徒刑」，備註欄為：「如入監服刑，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，並攜帶健保IC卡入監，俾利使用健保醫療」，惟該執行命令備註欄無是否為累犯之註記，然是否為累犯與報請假釋有關。其次，異議人本次遭判處之有期徒刑與先前所犯各罪符合定刑要件，執行指揮未合併定刑，顯有不當。綜上，本件執行指揮應予撤銷，另為適法執行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。
- 二、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是對於刑之執行得聲明異議之事由，僅限於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者。而此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又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，於確定後執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裁判一經確定，非依法定程序，不能停止其執行之效力。另刑罰之執行，由檢察官以指揮書

01 附具裁判書為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、第458條所  
02 明定；至同法第469條第1項前段「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，  
03 而未經羈押者，檢察官於執行時，應傳喚之；傳喚不到者，  
04 應行拘提」之規定，僅屬刑罰執行前之強制處分。檢察官為  
05 執行徒刑而傳喚未受羈押之受刑人到場，係執行前之先行程  
06 序，檢察官尚未就徒刑之執行製作指揮書指揮執行，即非可  
07 認係「檢察官之執行指揮」，自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（最  
08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惟檢察官就  
09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之案件，若於傳喚受刑人之傳票  
10 上註明該受刑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旨，應認檢察官實質上  
11 已為否定該受刑人得受易刑處分利益之指揮命令，該部分之  
12 記載，自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，不受檢察官尚未製作執行指  
13 揮書之影響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786號裁定意旨參  
14 照）。

### 15 三、經查：

- 16 (一)、異議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  
17 第38號判決判處異議人有期徒刑1年，並經最高法院以113年  
18 度台上字第425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經本院查閱臺灣士林  
19 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執行卷宗所確認無誤。
- 20 (二)、觀諸士林地檢署執行傳票命令所載，檢察官傳喚異議人應於  
21 114年1月7日下午2時至該署執行科報到，有執行傳票命令在  
22 卷可稽，猶待檢察官依法訊問相關事證後，決定如何核發執  
23 行指揮書，本件檢察官對於受判決確定之異議人傳喚，僅係  
24 依刑事訴訟法第469條為刑罰執行前之強制處分而已，屬執  
25 行前之先行程序，依前揭說明，非屬得聲明異議之標的，且  
26 通知受刑人需依法到案執行本屬檢察官執行前職權之行使，  
27 尚非可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。況本件異議人遭判處有期徒  
28 刑1年，並非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執行傳票命  
29 令亦無否准易刑處分之記載，難認上揭執行傳票命令已屬指  
30 揮命令而得作為聲明異議之標的。
- 31 (三)、未按合於刑法第51條併罰規定之數罪，卻未經法院以裁判依

01 法定其應執行刑，因量刑之權，屬於法院，為維護數罪併罰  
02 採限制加重主義原則下受刑人之權益，檢察官基於執行機關  
03 之地位，自應本其職權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  
04 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倘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此為之，  
05 受刑人自得循序先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，於遭  
06 拒時並得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。經查異議人並未提出關  
07 於檢察官否准其定刑聲請之文件以供本院審酌，逕以檢察官  
08 未就本案與他案有期徒刑合併定應執行刑為由聲明異議，依  
09 前開說明，於法未合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異議人以執行命令未記載累犯及檢察官未就本案  
11 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為由，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核無理由，應  
12 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15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 
16 法官 吳定亞  
17 法官 張宏任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洪于捷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